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龙科技”）、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之郎”）共同投资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市朋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朋和公司”）的事宜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支持南山区高新科技企业的发展，解决企业科技人才的安居问题，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同意将沙河社区服务中心项目交由公司、宇龙科技和喜之郎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和管理。项目建成后，公司、宇龙科技和喜之郎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人才公寓的使用权，用于满足企业科技人才住房需求。

公司与宇龙科技、喜之郎共同投资设立朋和公司，可有效地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设立朋和公司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,600 万元人民币，与宇龙科技、喜之郎共同设立朋和公司，开发建设沙河社区服务中心。

独立董事：周海梦 解冻 徐滨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